晉書/卷00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帝紀第二 ◄

晉書
卷三 帝紀第三

► 帝紀第四

武帝

武皇帝諱炎，字安世，文帝長子也。寬惠仁厚，沈深有度量。魏嘉平中，封北平亭侯，歷給事中、奉車都尉、中壘將軍，加散騎常侍，累遷中護軍、假節。迎常道鄉公於東武陽，遷中撫軍，進封新昌鄉侯。及晉國建，立爲世子，拜撫軍大將軍，開府、副貳相國。

初，文帝以景帝既宣帝之嫡，早世無後，以帝弟攸爲嗣，特加愛異，自謂攝居相位，百年之後，大業宜歸攸。每曰：「此景王之天下也，吾何與焉。」將議立世子，屬意於攸。何曾等固爭曰：「中撫軍聰明神武，有超世之才。髮委地，手過膝，此非人臣之相也。」由是遂定。咸熙二年五月，立爲晉王太子。

泰始元年

八月辛卯，文帝崩，太子嗣相國、晉王位。下令寬刑宥罪，撫眾息役，國內行服三日。是月，長人見於襄武，長三丈，告縣人王始曰：「今當太平。」

九月戊午，以魏司徒何曾爲丞相，鎮南將軍王沈爲御史大夫，中護軍賈充爲衛將軍，議郎裴秀爲尚書令、光祿大夫，皆開府。

十一月，初置四護軍，以統城外諸軍。乙未，令諸郡中正以六條舉淹滯：一曰忠恪匪躬，二曰孝敬盡禮，三曰友于兄弟，四曰潔身勞謙，五曰信義可復，六曰學以爲己。

是時晉德既洽，四海宅心。於是天子知曆數有在，乃使太保鄭沖奉策曰：「咨爾晉王：我皇祖有虞氏誕膺靈運，受終於陶唐，亦以命於有夏。惟三后陟配於天，而咸用光敷聖德。自茲厥後，天又輯大命于漢。火德既衰，乃眷命我高祖。方軌虞夏四代之明顯，我不敢知。惟王乃祖乃父，服膺明哲，輔亮我皇家，勳德光於四海。格爾上下神祇，罔不克順，地平天成，萬邦以乂。應受上帝之命，協皇極之中。肆予一人，祗承天序，以敬授爾位，曆數實在爾躬。允執其中，天祿永終。於戲！王其欽順天命。率循訓典，底綏四國，用保天休，無替我二皇之弘烈。」帝初以禮讓，魏朝公卿何曾、王沈等固請，乃從之。

泰始元年冬十二月丙寅，設壇于南郊，百僚在位及匈奴南單于四夷會者數萬人，柴燎告類于上帝曰：「皇帝臣炎敢用玄牡明告于皇皇后帝：魏帝稽協皇運，紹天明命以命炎。昔者唐堯，熙隆大道，禪位虞舜，舜又以禪禹，邁德垂訓，多歷年載。暨漢德既衰，太祖武皇帝撥亂濟時，扶翼劉氏，又用受命于漢。粵在魏室，仍世多故，幾於顛墜，實賴有晉匡拯之德，用獲保厥肆祀，弘濟于艱難，此則晉之有大造于魏也。誕惟四方，罔不祗順，廓清梁岷，包懷揚越，八紘同軌，祥瑞屢臻，天人協應，無思不服。肆予憲章三后，用集大命于茲。炎維德不嗣，辭不獲命。於是群公卿士，百辟庶僚，黎獻陪隸，暨于百蠻君長，僉曰：『皇天鑒下，求人之瘼，既有成命，固非克讓所得距違。天序不可以無統，人神不可以曠主。』炎虔奉皇運，寅畏天威，敬簡元辰，升壇受禪，告類上帝，永答眾望。」禮畢，即洛陽宮幸太極前殿，詔曰：「昔朕皇祖宣王，聖哲欽明，誕應期運，熙帝之載，肇啟洪基。伯考景王，履道宣猷，緝熙諸夏。至于皇考文王，叡哲光遠，允協靈祇，應天順時，受茲明命。仁濟于宇宙，功格于上下。肆魏氏弘鑒于古訓，儀刑于唐虞，疇咨群后，爰輯大命于朕身。予一人畏天之命，用不敢違。惟朕寡德，負荷洪烈，託于王公之上，以君臨四海，惴惴惟懼，罔知所濟。惟爾股肱爪牙之佐，文武不貳之臣，乃祖乃父，實左右我先王，光隆我大業。思與萬國，共享休祚。」於是大赦，改元。賜天下爵，人五級；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穀，人五斛。復天下租賦及關市之稅一年，逋債宿負皆勿收。除舊嫌，解禁錮，亡官失爵者悉復之。

丁卯，遣太僕劉原告于太廟。封魏帝爲陳留王，邑萬戶，居於鄴宮；魏氏諸王皆爲縣侯。追尊宣王爲宣皇帝，景王爲景皇帝，文王爲文皇帝，宣王妃張氏爲宣穆皇后。尊太妃王氏曰皇太后，宮曰崇化。封皇叔祖父孚爲安平王，皇叔父幹爲平原王，亮爲扶風

王，伷爲東莞王，駿爲汝陰王，肜爲梁王，倫爲琅邪王，皇弟攸爲齊王，鑒爲樂安王，機爲燕王，[1]皇從伯父望爲義陽王，皇從叔父輔爲渤海王，晃爲下邳王，瑰爲太原王，珪爲高陽王，衡爲常山王，子文爲沛王，[2]泰爲隴西王，權爲彭城王，綏爲范陽王，遂爲濟南王，遜爲譙王，睦爲中山王，陵爲北海王，斌爲陳王，皇從父兄洪爲河間王，皇從父弟楙爲東平王。以驃騎將軍石苞爲大司馬，封樂陵公，車騎將軍陳騫爲高平公，衛將軍賈充爲車騎將軍、魯公，尚書令裴秀爲鉅鹿公，侍中荀勖爲濟北公，太保鄭沖爲太傅、壽光公，太尉王祥爲太保、睢陵公，丞相何曾爲太尉、朗陵公，御史大夫王沈爲驃騎將軍、博陵公，司空荀顗爲臨淮公，鎮北大將軍衛瓘爲菑陽公。其餘增封進爵各有差，文武普增位二等。改景初曆爲太始曆，臘以酉，社以丑。

戊辰，下詔大弘儉約，出御府珠玉玩好之物，頒賜王公以下各有差。置中軍將軍，以統宿衛七軍。

己巳，詔陳留王載天子旌旗，備五時副車，行魏正朔，郊祀天地，禮樂制度皆如魏舊，上書不稱臣。賜山陽公劉康、安樂公劉禪子弟一人爲駙馬都尉。乙亥，以安平王孚爲太宰、假黃鉞、大都督中外諸軍事。詔曰：「昔王淩謀廢齊王，而王竟不足以守位。鄧艾雖矜功失節，然束手受罪。今大赦其家，還使立後。興滅繼絕，約法省刑。除魏氏宗室禁錮。諸將吏遭三年喪者，遣寧終喪。百姓復其傜役。罷部曲將長吏以下質任。省郡國御調，禁樂府靡麗百戲之伎及雕文游畋之具。開直言之路，置諫官以掌之。」

是月，鳳皇六、青龍三、白龍二、麒麟各一見于郡國。

泰始二年

二年春正月丙戌，遣兼侍中侯史光等持節四方，循省風俗，除禳祝之不在祀典者。丁亥，有司請建七廟，帝重其役，不許。庚寅，罷雞鳴歌。辛丑，尊景皇帝夫人羊氏曰景皇后，宮曰弘訓。丙午，立皇后楊氏。

二月，除漢宗室禁錮。己未，常山王衡薨。詔曰：「五等之封，皆錄舊勳。本爲縣侯者傳封次子爲亭侯，鄉侯爲關內侯，[3]亭侯爲關中侯，皆食本戶十分之一。」丁丑，[4]郊祀宣皇帝以配天，宗祀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。庚午，詔曰：「古者百官，官箴王闕。然保氏特以諫諍爲職，今之侍中、常侍實處此位。擇其能正色弼違匡救不逮者，以兼此選。」

三月戊戌，吳人來弔祭，有司奏爲答詔。帝曰：「昔漢文、光武懷撫尉他、公孫述，皆未正君臣之儀，所以羈縻未賓也。皓遣使之始，未知國慶，但以書答之。」

夏五月戊辰，詔曰：「陳留王操尚謙沖，每事輒表，非所以優崇之也。主者喻意，非大事皆使王官表上之。」壬子，[5]驃騎將軍博陵公王沈卒。

六月壬申，濟南王遂薨。

秋七月辛巳，營太廟，致荊山之木，采華山之石；鑄銅柱十二，塗以黃金，鏤以百物，綴以明珠。戊戌，譙王遜薨。丙午晦，日有蝕之。

八月丙辰，省右將軍官。

初，帝雖從漢魏之制，既葬除服，而深衣素冠，降席撤膳，哀敬如喪者。戊辰，有司奏改服進膳，不許，遂禮終而後復吉。及太后之喪，亦如之。九月乙未，散騎常侍皇甫陶、傅玄領諫官，上書諫諍，有司奏請寢之。詔曰：「凡關言人主，人臣所至難，而苦不能聽納，自古忠臣直士之所慷慨也。每陳事出付主者，多從深刻，乃云恩貸當由主上，是何言乎？其詳評議。」

戊戌，有司奏：「大晉繼三皇之蹤，蹈舜禹之跡，應天順時，受禪有魏，宜一用前代正朔服色，皆如虞遵唐故事。」奏可。

冬十月丙午朔，日有蝕之。丁未，詔曰：「昔舜葬蒼梧，農不易畝；禹葬成紀，市不改肆。上惟祖考清簡之旨，所徙陵十里內居人，動爲煩擾，一切停之。」

十一月己卯，倭人來獻方物。并圜丘、方丘於南、北郊，二至之祀合於二郊。罷山陽公國督軍，除其禁制。己丑，追尊景帝夫人夏侯氏爲景懷皇后。辛卯，遷祖禰神主于太廟。

十二月，罷農官爲郡縣。

是歲，鳳皇六、青龍十、黃龍九、麒麟各一見于郡國。

泰始三年

三年春正月癸丑，白龍二見于弘農、澠池。

丁卯，[6]立皇子衷爲皇太子。詔曰：「朕以不德，託于四海之上，兢兢祗畏，懼無以康濟宇內，思與天下式明王度，正本清源，於置胤樹嫡，非所先務。又近世每建太子，寬宥施惠之事，間不獲已，順從王公卿士之議耳。方今世運垂平，將陳之以德義，示之以好惡，使百姓黜多幸之慮，篤終始之行，曲惠小仁，故無取焉。咸使知聞。」

三月戊寅，初令二千石得終三年喪。丁未，[7]晝昏。罷武衛將軍官。以李憙爲太子太傅。太山石崩。

夏四月戊午，張掖太守焦勝上言，氐池縣大柳谷口有玄石一所，白畫成文，實大晉之休祥，圖之以獻。詔以制幣告于太廟，藏之天府。

秋八月，罷都護將軍，以其五署還光祿勳。

九月甲申，詔曰：「古者以德詔爵，以庸制祿，雖下士猶食上農，外足以奉公忘私，內足以養親施惠。今在位者祿不代耕，非所以崇化之本也。其議增吏俸。」賜王公以下帛各有差。以太尉何曾爲太保，義陽王望爲太尉，司空荀顗爲司徒。

冬十月，聽士卒遭父母喪者，非在疆埸，皆得奔赴。

十二月，徙宗聖侯孔震爲奉聖亭侯。山陽公劉康來朝。禁星氣讖緯之學。

泰始四年

四年春正月辛未，以尚書令裴秀爲司空。

丙戌，律令成，封爵賜帛各有差。有星孛于軫。丁亥，帝耕於藉田。戊子，詔曰：「古設象刑而眾不犯，今雖參夷而姦不絕，何德刑相去之遠哉！先帝深愍黎元，哀矜庶獄，乃命群后，考正典刑。朕守遺業，永惟保乂皇基，思與萬國以無爲爲政。方今陽春

養物，東作始興，朕親率王公卿士耕藉田千畝。又律令既就，班之天下，將以簡法務本，惠育海內。宜寬有罪，使得自新，其大赦天下。長吏、郡丞、長史各賜馬一匹。」

二月庚子，增置山陽公國相、郎中令、陵令、雜工宰人、鼓吹車馬各有差。罷中軍將軍，置北軍中候官。甲寅，以東海劉儉有至行，拜爲郎。以中軍將軍羊祜爲尚書左僕射，東莞王伷爲尚書右僕射。

三月戊子，皇太后王氏崩。

夏四月戊戌，太保、睢陵公王祥薨。己亥，祔葬文明皇后王氏於崇陽陵。罷振威、揚威護軍官，置左右積弩將軍。

六月丙申朔，[8]詔曰：「郡國守相，三載一巡行屬縣，必以春，此古者所以述職宣風展義也。見長吏，觀風俗，協禮律，考度量，存問耆老，親見百年。錄囚徒，理冤枉，詳察政刑得失，知百姓所患苦。無有遠近，便若朕親臨之。敦喻五教，勸務農功，勉勵學者，思勤正典，無爲百家庸末，致遠必泥。士庶有好學篤道，孝弟忠信，清白異行者，舉而進之；有不孝敬於父母，不長悌於族黨，悖禮棄常，不率法令者，糾而罪之。田疇闢，生業修，禮教設，禁令行，則長吏之能也。人窮匱，農事荒，姦盜起，刑獄煩，下陵上替，禮義不興，斯長吏之否也。若長吏在官公廉，慮不及私，正色直節，不飾名譽者，及身行貪穢，諂黷求容，公節不立，而私門日富者，並謹察之。揚清激濁，舉善彈違，此朕所以垂拱總綱，責成於良二千石也。於戲戒哉！」

秋七月，太山石崩，眾星西流。戊午，[9]遣使者侯史光循行天下。己卯，謁崇陽陵。

九月，青、徐、兗、豫四州大水，伊洛溢，合於河，開倉以振之。詔曰：「雖詔有所欲，及奏得可而於事不便者，皆不可隱情。」

冬十月，吳將施績入江夏，萬郁寇襄陽。[10]遣太尉義陽王望屯龍陂。荊州刺史胡烈擊敗郁。吳將顧容寇鬱林，太守毛炅大破之，斬其交州刺史劉俊、將軍修則。

十一月，吳將丁奉等出芍陂，安東將軍汝陰王駿與義陽王望擊走之。己未，詔王公卿尹及郡國守相，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。

十二月，班五條詔書於郡國：一曰正身，二曰勤百姓，三曰撫孤寡，四曰敦本息末，五曰去人事。庚寅，帝臨聽訟觀，錄廷尉洛陽獄囚，親平決焉。扶南、林邑各遣使來獻。

泰始五年

五年春正月癸巳，申戒郡國計吏守相令長，務盡地利，禁游食商販。丙申，帝臨聽訟觀錄囚徒，多所原遣。青龍二見於滎陽。

二月，以雍州隴右五郡及涼州之金城、梁州之陰平置秦州。[11]辛巳，白龍二見於趙國。青、徐、兗三州水，遣使振恤之。壬寅，以尚書左僕射羊祜都督荊州諸軍事，征東大將軍衛瓘都督青州諸軍事，東莞王伷鎮東大將軍、都督徐州諸軍事。丁亥，詔曰：「古者歲書群吏之能否，三年而誅賞之。諸令史前後，但簡遣疏劣，而無有勸進，非黜陟之謂也。其條勤能有稱尤異者，歲以爲常。吾將議其功勞。」己未，[12]詔蜀相諸葛亮孫京隨才署吏。

夏四月，地震。

五月辛卯朔，鳳皇見于趙國。曲赦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五歲刑。

六月，鄴奚官督郭匽上疏陳五事以諫，言甚切直，擢爲屯留令。西平人麴路伐登聞鼓，言多祆謗，有司奏棄市。帝曰：「朕之過也。」捨而不問。罷鎮軍將軍，復置左右將軍官。

秋七月，延群公，詢讜言。

九月，有星孛于紫宮。

冬十月丙子，以汲郡太守王宏有政績，賜穀千斛。

十一月，追封諡皇弟兆爲城陽哀王，以皇子景度嗣。

十二月，詔州郡舉勇猛秀異之才。

泰始六年

六年春正月丁亥朔，帝臨軒，不設樂。吳將丁奉入渦口，揚州刺史牽弘擊走之。

三月，赦五歲刑已下。

夏四月，白龍二見於東莞。

五月，立壽安亭侯承爲南宮王。

六月戊午，秦州刺史胡烈擊叛虜於萬斛堆，力戰，死之。詔遣尚書石鑒行安西將軍、都督秦州諸軍事，與奮威護軍田章討之。

秋七月丁酉，復隴右五郡遇寇害者租賦，不能自存者廩貸之。乙巳，城陽王景度薨。詔曰：「自泰始以來，大事皆撰錄祕書，寫副。後有其事，輒宜綴集以爲常。」丁未，以汝陰王駿爲鎮西大將軍、都督雍涼二州諸軍事。

九月，大宛獻汗血馬，焉耆來貢方物。

冬十一月，幸辟雍，行鄉飲酒之禮，賜太常博士、學生帛牛酒各有差。立皇子柬爲汝南王。

十二月，吳夏口督、前將軍孫秀帥眾來奔，拜驃騎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，封會稽公。戊辰，復置鎮軍官。

泰始七年

七年春正月丙午，皇太子冠，賜王公以下帛各有差。匈奴帥劉猛叛出塞。

三月，孫皓帥眾趨壽陽，遣大司馬望屯淮北以距之。丙戌，[13]司空、鉅鹿公裴秀薨。癸巳，以中護軍王業爲尚書左僕射，高陽王珪爲尚書右僕射。孫秀部將何崇帥眾五千人來降。

夏四月，九真太守董元爲吳將虞汜所攻，軍敗，死之。北地胡寇金城，涼州刺史牽弘討之。群虜內叛，圍弘於青山，弘軍敗，死之。

五月，立皇子憲爲城陽王。雍、涼、秦三州饑，赦其境內殊死以下。

閏月，大雩，太官減膳。詔交趾三郡、南中諸郡，無出今年戶調。

六月，詔公卿以下舉將帥各一人。辛丑，大司馬義陽王望薨。大雨霖，伊、洛、河溢，流居人四千餘家，殺三百餘人，有詔振貸給棺。

秋七月癸酉，以車騎將軍賈充爲都督秦、涼二州諸軍事。吳將陶璜等圍交趾，太守楊稷與鬱林太守毛炅及日南等三郡降於吳。

八月丙戌，以征東大將軍衛瓘爲征北大將軍、都督幽州諸軍事。丙申，城陽王憲薨。分益州之南中四郡置寧州，曲赦四郡殊死已下。

冬十月丁丑，日有蝕之。

十一月丁巳，衛公姬署薨。

十二月，大雪。罷中領軍，并北軍中候。以光祿大夫鄭袤爲司空。

泰始八年

八年春正月，監軍何楨討匈奴劉猛，累破之，左部帥李恪殺猛而降。癸亥，帝耕于藉田。

二月乙亥，禁彫文綺組非法之物。壬辰，太宰、安平王孚薨。詔內外群官舉任邊郡者各三人。帝與右將軍皇甫陶論事，陶與帝爭言，散騎常侍鄭徽表請罪之。帝曰：「讜言謇諤，所望於左右也。人主常以阿媚爲患，豈以爭臣爲損哉！徽越職妄奏，豈朕之意。」遂免徽官。

夏四月，置後將軍，以備四軍。六月，益州牙門張弘誣其刺史皇甫晏反，殺之，傳

首京師。弘坐伏誅，夷三族。壬辰，大赦。丙申，詔復隴右四郡遇寇害者田租。

秋七月，以車騎將軍賈充爲司空。

九月，吳西陵督步闡來降，拜衛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，封宜都公。吳將陸抗攻闡，遣車騎將軍羊祜帥眾出江陵，荊州刺史楊肇迎闡於西陵，巴東監軍徐胤擊建平以救闡。

冬十月辛未朔，日有蝕之。

十二月，肇攻抗，不克而還。闡城陷，爲抗所禽。

泰始九年

九年春正月辛酉，司空、密陵侯鄭袤薨。

二月癸巳，司徒、樂陵公石苞薨。立安平亭侯隆爲安平王。

三月，立皇子祗爲東海王。

夏四月戊辰朔，日有蝕之。

五月，旱。以太保何曾領司徒。

六月乙未，東海王祗薨。

秋七月丁酉朔，日有蝕之。吳將魯淑圍弋陽，征虜將軍王渾擊敗之。罷五官左右中郎將、弘訓太僕、衛尉、大長秋等官。鮮卑寇廣寧，殺略五千人。詔聘公卿以下子女以備六宮，采擇未畢，權禁斷婚姻。

冬十月辛巳，制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，使長吏配之。

十一月丁酉，臨宣武觀大閱諸軍，甲辰乃罷。

泰始十年

十年春正月辛亥，帝耕于藉田。

閏月癸酉，太傅、壽光公鄭沖薨。己卯，高陽王珪薨。庚辰，太原王瑰薨。

丁亥，詔曰：「嫡庶之別，所以辨上下，明貴賤。而近世以來，多皆內寵，登妃后之職，亂尊卑之序。自今以後，皆不得登用妾媵以爲嫡正。」

二月，分幽州五郡置平州。

三月癸亥，日有蝕之。

夏四月己未，太尉、臨淮公荀顗薨。

六月癸巳，臨聽訟觀錄囚徒，多所原遣。是夏，大蝗。

秋七月丙寅，皇后楊氏崩。壬午，吳平虜將孟泰、偏將軍王嗣等帥眾降。

八月，涼州虜寇金城諸郡，鎮西將軍、汝陰王駿討之，斬其帥乞文泥等。戊申，葬元皇后于峻陽陵。

九月癸亥，以大將軍陳騫爲太尉。攻拔吳枳里城，獲吳立信校尉莊祐。吳將孫遵、李承帥眾寇江夏，太守秘喜擊破之。立河橋于富平津。

冬十一月，立城東七里澗石橋。庚午，帝臨宣武觀，大閱諸軍。

十二月，有星孛于軫。置藉田令。立太原王子緝爲高陽王。吳威北將軍嚴聰、揚威將軍嚴整、偏將軍朱買來降。

是歲，鑿陜南山，決河，東注洛，以通運漕。

咸寧元年

咸寧元年春正月戊午朔，大赦，改元。

二月，以將士應已娶者多，家有五女者給復。辛酉，[14]以故鄴令夏矱有清稱，賜穀百斛。以奉祿薄，賜公卿以下帛有差。叛虜樹機能送質請降。

夏五月，下邳、廣陵大風，拔木，壞廬舍。

六月，鮮卑力微遣子來獻。吳人寇江夏。西域戊己校尉馬循討叛鮮卑，破之，斬其渠帥。戊申，置太子詹事官。

秋七月甲申晦，日有蝕之。郡國螟。

八月壬寅，沛王子文薨。以故太傅鄭沖、太尉荀顗、司徒石苞、司空裴秀、驃騎將軍王沈、安平獻王孚等及太保何曾、司空賈充、太尉陳騫、中書監荀勖、平南將軍羊祜、齊王攸等皆列於銘饗。

九月甲子，青州螟，徐州大水。

冬十月乙酉，常山王殷薨。癸巳，彭城王權薨。

十一月癸亥，大閱於宣武觀，至于己巳。

十二月丁亥，追尊宣帝廟曰高祖，景帝曰世宗，文帝曰太祖。是月大疫，洛陽死者太半。封裴頠爲鉅鹿公。

咸寧二年

二年春正月，以疾疫廢朝。賜諸散吏至于士卒絲各有差。

二月丙戌，河間王洪薨。甲午，赦五歲刑以下。東夷八國歸化。并州虜犯塞，監并州諸軍事胡奮擊破之。

初，燉煌太守尹璩卒，州以燉煌令梁澄領太守事，議郎令狐豐廢澄，自領郡事。豐死，弟宏代之。至是，涼州刺史楊欣斬宏，傳首洛陽。

先是，帝不豫，及瘳，群臣上壽。詔曰：「每念頃遇疫氣死亡，爲之愴然。豈以一身之休息，忘百姓之艱邪？諸上禮者皆絕之。」

夏五月，鎮西大將軍、汝陰王駿討北胡，斬其渠帥吐敦。立國子學。庚午，大雩。

六月癸丑，薦荔支于太廟。甲戌，[15]有星孛于氐。自春旱，至于是月始雨。吳京下督孫楷帥眾來降，以爲車騎將軍，封丹楊侯。白龍二見于新興井中。

秋七月，有星孛于大角。吳臨平湖自漢末壅塞，至是自開。父老相傳云：「此湖塞，天下亂；此湖開，天下平」癸丑，安平王隆薨。東夷十七國內附。河南、魏郡暴水，殺百餘人，詔給棺。鮮卑阿羅多等寇邊，西域戊己校尉馬循討之，斬首四千餘級，獲生九千餘人，於是來降。

八月庚辰，河東、平陽地震。己亥，以太保何曾爲太傅，太尉陳騫爲大司馬，司空賈充爲太尉，鎮軍大將軍齊王攸爲司空。有星孛于太微，九月又孛于翼。丁未，起太倉於城東，常平倉於東西市。[16]

閏月，荊州五郡水，流四千餘家。

冬十月，以汝陰王駿爲征西大將軍，平南將軍羊祜爲征南大將軍。丁卯，立皇后楊氏，大赦，賜王公以下及于鰥寡各有差。

十一月，白龍二見于梁國。

十二月，徵處士安定皇甫謐爲太子中庶子，封后父鎮軍將軍楊駿爲臨晉侯。是月，以平州刺史傅詢、前廣平太守孟桓清白有聞，詢賜帛二百匹，桓百匹。

咸寧三年

三年春正月丙子朔，日有蝕之。立皇子裕爲始平王，安平穆王隆弟敦爲安平王。詔

曰：「宗室戚屬，國之枝葉，欲令奉率德義，爲天下式。然處富貴而能慎行者寡，召穆公糾合兄弟而賦唐棣之詩，此姬氏所以本枝百世也。今以衛將軍、扶風王亮爲宗師，所當施行，皆諮之於宗師也。」庚寅，始平王裕薨。有星孛於西方。使征北大將軍衛瓘討鮮卑力微。

三月，平虜護軍文淑討叛虜樹機能等，[17]並破之。有星孛于胃。乙未，帝將射雉，慮損麥苗而止。

夏五月戊子，吳將邵凱、夏祥帥眾七千餘人來降。[18]

六月，益、梁八郡水，殺三百餘人，沒邸閣別倉。

秋七月，以都督豫州諸軍事王渾爲都督揚州諸軍事。中山王睦以罪廢爲丹水侯。

八月癸亥，徙扶風王亮爲汝南王，東莞王伷爲琅邪王，汝陰王駿爲扶風王，琅邪王倫爲趙王，渤海王輔爲太原王，太原王顒爲河間王，北海王陵爲任城王，陳王斌爲西河王，汝南王柬爲南陽王，濟南王玹爲中山王，河間王威爲章武王。立皇子瑋爲始平王，允爲濮陽王，該爲新都王，遐爲清河王，鉅平侯羊祜爲南城侯。以汝南王亮爲鎮南大將軍。大風拔樹，暴寒且冰，[19]郡國五隕霜，傷穀。

九月戊子，以左將軍胡奮爲都督江北諸軍事。兗、豫、徐、青、荊、益、梁七州大水，傷秋稼，詔振給之。立齊王子蕤爲遼東王，贊爲廣漢王。

冬十一月丙戌，帝臨宣武觀大閱，至于壬辰。

十二月，吳將孫慎入江夏、汝南，略千餘家而去。

是歲，西北雜虜及鮮卑、匈奴、五溪蠻夷、東夷三國前後十餘輩，[20]各帥種人部落內附。

咸寧四年

四年春正月庚午朔，日有蝕之。

三月甲申，尚書左僕射盧欽卒。辛酉，以尚書右僕射山濤爲尚書左僕射。[21]東夷六國來獻。

夏四月，蚩尤旗見於東井。

六月丁未，陰平、廣武地震，甲子又震。涼州刺史楊欣與虜若羅拔能等戰于武威，敗績，死之。弘訓皇后羊氏崩。

秋七月己丑，祔葬景獻皇后羊氏于峻平陵。庚寅，高陽王緝薨。癸巳，范陽王綏薨。荊、揚郡國二十皆大水。

九月，以太傅何曾爲太宰。辛巳，以尚書令李胤爲司徒。

冬十月，以征北大將軍衛瓘爲尚書令。揚州刺史應綽伐吳皖城，斬首五千級，焚穀米百八十萬斛。

十一月辛巳，太醫司馬程據獻雉頭裘，帝以奇技異服典禮所禁，焚之於殿前。甲申，敕內外敢有犯者罪之。吳昭武將軍劉翻、厲武將軍祖始來降。辛卯，以尚書杜預都督荊州諸軍事。征南大將軍羊祜卒。

十二月乙未，西河王斌薨。丁未，太宰朗陵公何曾薨。

是歲，東夷九國內附。

咸寧五年

五年春正月，虜帥樹機能攻陷涼州。乙丑[22]，使討虜護軍武威太守馬隆擊之。

二月甲午，白麟見于平原。

三月，匈奴都督拔弈虛帥部落歸化。乙亥，以百姓饑饉，減御膳之半。有星孛于柳。

夏四月，又孛于女御。大赦，降除部曲督以下質任。丁亥，郡國八雨雹，[23]傷秋稼，壞百姓廬舍。

秋七月，有星孛于紫宮。

九月甲午，麟見于河南。

冬十月戊寅，匈奴餘渠都督獨雍等帥部落歸化。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冢，[24]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，藏于祕府。

十一月，大舉伐吳，遣鎮軍將軍、琅邪王伷出涂中，[25]安東將軍王渾出江西，建威將軍王戎出武昌，平南將軍胡奮出夏口，鎮南大將軍杜預出江陵，龍驤將軍王濬、廣武將軍唐彬率巴蜀之卒浮江而下，東西凡二十餘萬。以太尉賈充爲大都督，行冠軍將軍楊濟爲副，總統眾軍。

十二月，馬隆擊叛虜樹機能，大破，斬之，涼州平。肅慎來獻楛矢石砮。

太康元年

太康元年春正月己丑朔，五色氣冠日。癸丑，王渾克吳尋陽賴鄉諸城，獲吳武威將軍周興。

二月戊午，王濬、唐彬等克丹楊城。庚申，又克西陵，殺西陵都督、鎮軍將軍留憲，[26]征南將軍成璩，西陵監鄭廣。壬戌，濬又克夷道樂鄉城，殺夷道監陸晏、水軍都督陸景。甲戌，杜預克江陵，斬吳江陵督伍延；[27]平南將軍胡奮克江安。於是諸軍並進，樂鄉、荊門諸戍相次來降。乙亥，以濬爲都督益、梁二州諸軍事，復下詔曰：「濬、彬東下，掃除巴丘，與胡奮、王戎共平夏口、武昌，順流長驅，直造秣陵，與奮、戎審量其宜。杜預當鎮靜零、桂，懷輯衡陽。大兵既過，荊州南境固當傳檄而定，預當分萬人給濬，七千給彬。夏口既平，奮宜以七千人給濬。武昌既了，戎當以六千人增彬。太尉充移屯項，總督諸方。」濬進破夏口、武昌，遂泛舟東下，所至皆平。王渾、周浚與吳丞相張悌戰于版橋，大破之，斬悌及其將孫震、沈瑩，傳首洛陽。孫皓窮蹙請降，送璽綬於琅邪王伷。

三月壬寅，王濬以舟師至于建鄴之石頭，[28]孫皓大懼，面縛輿櫬，降于軍門。濬杖節解縛焚櫬，送于京都。收其圖籍，克州四，郡四十三，縣三百一十三，戶五十二萬三千，吏三萬二千，兵二十三萬，男女口二百三十萬。其牧守已下皆因吳所置，除其苛政，示之簡易，吳人大悅。乙酉，[29]大赦，改元，大酺五日，恤孤老困窮。

夏四月，河東、高平雨雹，傷秋稼。遣兼侍中張側、黃門侍郎朱震分使揚越，慰其初附。白麟見于頓丘。三河、魏郡、弘農雨雹，傷宿麥。

五月辛亥，封孫皓爲歸命侯，拜其太子爲中郎，諸子爲郎中。吳之舊望，隨才擢敘。孫氏大將戰亡之家徙於壽陽，將吏渡江復十年，百姓及百工復二十年。

丙寅，[30]帝臨軒大會，引皓升殿，群臣咸稱萬歲。丁卯，薦灪涤酒于太廟。郡國六雹，傷秋稼。庚午，詔諸士卒年六十以上罷歸于家。庚辰，以王濬爲輔國大將軍、襄陽侯，杜預當陽侯，王戎安豐侯，唐彬上庸侯，賈充、琅邪王伷以下增封。於是論功行封，賜公卿以下帛各有差。

六月丁丑，初置翊軍校尉官。封丹水侯睦爲高陽王。甲申，東夷十國歸化。

秋七月，虜軻成泥寇西平、浩亹，殺督將以下三百餘人。東夷二十國朝獻。庚寅，以尚書魏舒爲尚書右僕射。

八月，車師前部遣子入侍。己未，封皇弟延祚爲樂平王。白龍三見于永昌。

九月，群臣以天下一統，屢請封禪，帝謙讓弗許。

冬十月丁巳，除五女復。

十二月戊辰，廣漢王贊薨。

太康二年

二年春二月，淮南、丹楊地震。

三月丙申，安平王敦薨。賜王公以下吳生口各有差。詔選孫皓妓妾五千人入宮。東夷五國朝獻。

夏六月，東夷五國內附。郡國十六雨雹，大風拔樹，壞百姓廬舍。江夏、泰山水，流居人三百餘家。

秋七月，上黨又暴風雨雹，傷秋稼。

八月，有星孛于張。

冬十月，鮮卑慕容廆寇昌黎。[31]

十一月壬寅，大司馬陳騫薨。有星孛于軒轅。鮮卑寇遼西，平州刺史鮮于嬰討破之。

太康三年

三年春正月丁丑，罷秦州，并雍州。甲午，以尚書張華都督幽州諸軍事。

三月，安北將軍嚴詢敗鮮卑慕容廆於昌黎，殺傷數萬人。

夏四月庚午，太尉、魯公賈充薨。

閏月丙子，司徒、廣陸侯李胤薨。癸丑，白龍二見于濟南。

秋七月，[32]罷平州、寧州刺史三年一入奏事。

九月，東夷二十九國歸化，獻其方物。吳故將莞恭、帛奉舉兵反，攻害建鄴令，遂圍揚州，徐州刺史嵇喜討平之。

冬十二月甲申，以司空齊王攸爲大司馬、督青州諸軍事，鎮東大將軍、琅邪王伷爲撫軍大將軍，[33]汝南王亮爲太尉，光祿大夫山濤爲司徒，尚書令衛瓘爲司空。丙申，詔四方水旱甚者無出田租。

太康四年

四年春正月甲申，[34]以尚書右僕射魏舒爲尚書左僕射，下邳王晃爲尚書右僕射。戊午，司徒山濤薨。

二月己丑，立長樂亭侯寔爲北海王。

三月辛丑朔，[35]日有蝕之。癸丑，大司馬齊王攸薨。

夏四月，任城王陵薨。

五月己亥，大將軍、琅邪王伷薨。徙遼東王薿爲東萊王。

六月，增九卿禮秩。牂柯獠二千餘落內屬。

秋七月壬子，以尚書右僕射、下邳王晃爲都督青州諸軍事。丙寅，兗州大水，復其田租。

八月，鄯善國遣子入侍，假其歸義侯。以隴西王泰爲尚書右僕射。

冬十一月戊午，新都王該薨。以尚書左僕射魏舒爲司徒。

十二月庚午，大閱于宣武觀。

是歲，河內及荊州、揚州大水。

太康五年

五年春正月己亥，青龍二見于武庫井中。

二月丙寅，立南宮王子玷爲長樂王。[36]壬辰，地震。

夏四月，任城、魯國池水赤如血。五月丙午，宣帝廟梁折。

六月，初置黃沙獄。

秋七月戊申，皇子恢薨。任城、梁國、中山雨雹，傷秋稼。減天下戶課三分之一。

九月，南安大風折木，郡國五大水，隕霜，傷秋稼。

冬十一月甲辰，太原王輔薨。

十二月庚午，大赦。林邑、大秦國各遣使來獻。

閏月，鎮南大將軍、當陽侯杜預卒。

太康六年

六年春正月甲申朔，[37]以比歲不登，免租貸宿負。戊辰，以征南大將軍王渾爲尚書左僕射，尚書褚䂮都督揚州諸軍事，楊濟都督荊州諸軍事。

三月，郡國六隕霜，傷桑麥。

夏四月，扶南等十國來獻，參離四千餘落內附。郡國四旱，十大水，壞百姓廬舍。

秋七月，巴西地震。

八月丙戌朔，日有蝕之。減百姓綿絹三分之一。白龍見于京兆。以鎮軍大將軍王濬爲撫軍大將軍。

九月丙子，山陽公劉康薨。

冬十月，南安山崩，水出。南陽郡獲兩足獸。龜茲、焉耆國遣子入侍。

十二月甲申，大閱于宣武觀，旬日而罷。庚子，撫軍大將軍、襄陽侯王濬卒。

太康七年

七年春正月甲寅朔，日有蝕之。乙卯，詔曰：「比年災異屢發，日蝕三朝，地震山崩。邦之不臧，實在朕躬。公卿大臣各上封事，極言其故，勿有所諱。」

夏五月，郡國十三旱。鮮卑慕容廆寇遼東。

秋七月，朱提山崩，犍爲地震。

八月，東夷十一國內附。京兆地震。

九月戊寅，驃騎將軍、扶風王駿薨。郡國八大水。

冬十一月壬子，以隴西王泰都督關中諸軍事。

十二月，遣侍御史巡遭水諸郡。出後宮才人、妓女以下二百七十人歸于家。始制大臣聽終喪三年。己亥，河陰雨赤雪二頃。

是歲，扶南等二十一國、馬韓等十一國遣使來獻。

太康八年

八年春正月戊申朔，日有蝕之。太廟殿陷。

三月乙丑，臨商觀震。

夏四月，齊國、天水隕霜，[38]傷麥。

六月，魯國大風，拔樹木，壞百姓廬舍。郡國八大水。

秋七月，前殿地陷，深數丈，中有破船。

八月，東夷二國內附。

九月，改營太廟。

冬十月，南康平固縣吏李豐反，聚眾攻郡縣，自號將軍。

十一月，海安令蕭輔聚眾反。

十二月，吳興人蔣迪聚黨反，圍陽羨縣，州郡捕討，皆伏誅。南夷扶南、西域康居國各遣使來獻。

是歲，郡國五地震。

太康九年

九年春正月壬申朔，日有蝕之。詔曰：「興化之本，由政平訟理也。二千石長吏不能勤恤人隱，而輕挾私故，興長刑獄，又多貪濁，煩撓百姓。其敕刺史二千石糾其穢濁，舉其公清，有司議其黜陟。令內外群官舉清能，拔寒素。」江東四郡地震。

二月，尚書右僕射、陽夏侯胡奮卒，以尚書朱整爲尚書右僕射。

三月丁丑，皇后親桑于西郊，賜帛各有差。壬辰，初并二社爲一。

夏四月，江南郡國八地震；隴西隕霜，傷宿麥。

五月，義陽王奇有罪，黜爲三縱亭侯。詔內外群官舉守令之才。

六月庚子朔，日有蝕之。徙章武王威爲義陽王。郡國三十二大旱，傷麥。

秋八月壬子，星隕如雨。詔郡國五歲刑以下決遣，無留庶獄。

九月，東夷七國詣校尉內附。郡國二十四螟。

冬十二月癸卯，立河間平王洪子英爲章武王。[39]戊申，青龍、黃龍各一見于魯國。

太康十年

十年夏四月，以京兆太守劉霄、陽平太守梁柳有政績，各賜穀千斛。郡國八隕霜。太廟成。乙巳，遷神主于新廟，帝迎于道左，遂祫祭。大赦，文武增位一等，作廟者二等。丁未，尚書右僕射、廣興侯朱整卒。癸丑，崇賢殿災。

五月，鮮卑慕容廆來降，東夷十一國內附。

六月庚子，山陽公劉瑾薨。復置二社。

冬十月壬子，徙南宮王承爲武邑王。

十一月丙辰，守尚書令、左光祿大夫荀勖卒。帝疾瘳，賜王公以下帛有差。含章殿鞠室火。

甲申，以汝南王亮爲大司馬、大都督、假黃鉞。改封南陽王柬爲秦王，始平王瑋爲楚王，濮陽王允爲淮南王，並假節之國，各統方州軍事。立皇子乂爲長沙王，穎爲成都王，晏爲吳王，熾爲豫章王，演爲代王，皇孫遹爲廣陵王。立濮陽王子迪爲漢王，始平王子儀爲毗陵王，汝南王次子羨爲西陽公。徙扶風王暢爲順陽王，暢弟歆爲新野公，琅邪王覲弟澹爲東武公，繇爲東安公，澹爲廣陵公，卷爲東莞公。改諸王國相爲內史。

十二月庚寅，[40]太廟梁折。

是歲，東夷絕遠三十餘國、西南夷二十餘國來獻。虜奚軻男女十萬口來降。[41]

太熙元年

太熙元年春正月辛酉朔，改元。己巳，以尚書左僕射王渾爲司徒，司空衛瓘爲太保。

二月辛丑，東夷七國朝貢。琅邪王覲薨。

三月甲子，以右光祿大夫石鑒爲司空。

夏四月辛丑，以侍中車騎將軍楊駿爲太尉、都督中外諸軍、錄尚書事。己酉，帝崩于含章殿，時年五十五，葬峻陽陵，廟號世祖。

史論

帝宇量弘厚，造次必於仁恕；容納讜正，未嘗失色於人；明達善謀，能斷大事，故得撫寧萬國，綏靜四方。承魏氏奢侈刻弊之後，百姓思古之遺風，乃厲以恭儉，敦以寡慾。有司嘗奏御牛青絲絓斷，詔以青麻代之。臨朝寬裕，法度有恆。高陽許允既爲文帝所殺，允子奇爲太常丞。帝將有事於太廟，朝議以奇受害之門，不欲接近左右，請出爲長史。帝乃追述允夙望，稱奇之才，擢爲祠部郎，時論稱其夷曠。平吳之後，天下乂安，遂怠於政術，耽於遊宴，寵愛后黨，親貴當權，舊臣不得專任，彝章紊廢，請謁行矣。爰至末年，知惠帝弗克負荷，然恃皇孫聰睿，故無廢立之心。復慮非賈后所生，終致危敗，遂與腹心共圖後事。說者紛然，久而不定，竟用王佑之謀，遣太子母弟秦王柬都督關中，楚王瑋、淮南王允並鎮守要害，以強帝室。又恐楊氏之偪，復以佑爲北軍中候，以典禁兵。既而寢疾彌留，至於大漸，佐命元勳，皆已先沒，群臣惶惑，計無所從。會帝小差，有詔以汝南王亮輔政，又欲令朝士之有名望年少者數人佐之，楊駿祕而不宣。帝復尋至迷亂，楊后輒爲詔以駿輔政，促亮進發。帝尋小間，問汝南王來未，意欲見之，有所付託。左右答言未至，帝遂困篤。中朝之亂，實始於斯矣。

制曰：武皇承基，誕膺天命，握圖御宇，敷化導民，以佚代勞，以治易亂。絕縑綸之貢，去雕琢之飾，制奢俗以變儉約，止澆風而反淳朴。雅好直言，留心采擢，劉毅、裴楷以質直見容，嵇紹、許奇雖仇讎不棄。仁以御物，寬而得眾，宏略大度，有帝王之量焉。於時民和俗靜，家給人足，聿修武用，思啟封疆。決神算於深衷，斷雄圖於議表。馬隆西伐，王濬南征，師不延時，獯虜削跡，兵無血刃，揚越爲墟。通上代之不通，服前王之未服。禎祥顯應，風教肅清，天人之功成矣，霸王之業大矣。雖登封之禮，讓而不爲，驕泰之心，因斯以起。見土地之廣，謂萬葉而無虞；睹天下之安，謂千年而永治。不知處廣以思狹，則廣可長廣；居治而忘危，則治無常治。加之建立非所，委寄失才，志欲就於升平，行先迎於禍亂。是猶將適越者指沙漠以遵途，欲登山者涉舟航而覓路，所趣逾遠，所尚轉難，南北倍殊，高下相反，求其至也，不亦難乎！況以新集易動之基，而無久安難拔之慮，故賈充凶豎，懷姦志以擁權；楊駿豺狼，苞禍心以專輔。及乎宮車晚出，諒闇未周，藩翰變親以成疏，連兵競滅其本；棟梁回忠而起僞，擁眾各舉其威。曾未數年，綱紀大亂，海內版蕩，宗廟播遷。帝道王猷，反居文身之俗；神州赤縣，翻

成被髮之鄉。棄所大以資人，掩其小而自託，爲天下笑，其故何哉？良由失慎於前，所以貽患於後。且知子者賢父，知臣者明君；子不肖則家亡，臣不忠則國亂；國亂不可以安也，家亡不可以全也。是以君子防其始，聖人閑其端。而世祖惑荀勗之姦謀，迷王渾之僞策，心屢移於眾口，事不定於己圖。元海當除而不除，卒令擾亂區夏；惠帝可廢而不廢，終使傾覆洪基。夫全一人者德之輕，拯天下者功之重，棄一子者忍之小，安社稷者孝之大；況乎資三世而成業，延二孽以喪之，所謂取輕德而捨重功，畏小忍而忘大孝。聖賢之道，豈若斯乎！雖則善始於初，而乖令終於末，所以殷勤史策，不能無慷慨焉。

校勘記

↑ 機爲燕王　「機」，各本皆作「幾」。周校：「『機』誤『幾』。按宣五王傳，清惠亭侯京薨，以文帝子機爲嗣，封燕王。薨，無子，齊王冏表以子幾嗣。然則幾蓋機之子也。」按：上文既言「皇弟」，則作「機」爲是，通鑑七九正作「機」，今據改。

↑ 子文爲沛王　李校：「宗室傳言沛王景字子文。此舉其字者，蓋沛王名本或作『炳』及『晞』、『秉』之類，唐避世祖諱晞，於『丙』、『秉』等字皆改爲『景』。故紀稱其字，傳改爲『景』耳。」李說當是。

↑ 鄉侯爲關內侯　「鄉侯」上原衍「爲」字，今刪。參拾補。

↑ 丁丑　二月己酉朔，丁丑爲二十九日，下文庚午爲二十二日，日序誤倒。

↑ 夏五月戊辰至壬子　舉正：五月無戊辰、壬子日。

↑ 春正月癸丑至丁卯　正月甲戌朔，無癸丑、丁卯。

↑ 丁未　三月癸酉朔，無丁未。

↑ 六月丙申朔　「丙申」，各本皆作「甲申」。按：六月應爲丙申朔，丁國鈞晉書校文以下簡稱校文亦言「當從通鑑目錄作丙申」，今改正。

↑ 戊午　七月丙寅朔，無戊午。

↑ 萬郁　斠注：「吳志三嗣主傳作『萬彧』。」按：通鑑七九同吳志。

↑ 梁州之陰平置秦州　「陰平」，各本皆作「陽平」。商榷：「陽平，地理志作陰平，宜從之。」今據改。

↑ 己未　二月所見干支有辛巳、壬寅、丁亥、己未。按：二月壬戌朔，辛巳爲二十日，丁亥爲二十六日；三月壬辰朔，壬寅爲十一日，己未爲二十八日。此處不見「三月」，且日序錯亂。

↑ 丙戌　「丙戌」上各本重出「三月」，今刪。

↑ 辛酉　二月丁亥朔，無辛酉。參舉正。

↑ 六月癸丑至甲戌　六月庚辰朔，無癸丑、甲戌。

↑ 丁未起太倉於城東常平倉於東西市　九月戊申朔，無丁未。本書食貨志及御覽一九〇引晉陽秋，謂泰始四年七月起常平倉。

↑ 平虜護軍文淑　周校：「扶風王駿、東安王繇傳並作『文俶』。」按：魏志諸葛誕傳作「文鴦」，注引晉諸公贊又作「文俶」。裴松之云鴦一名俶。

↑ 吳將邵凱　斠注：「羊祜傳『凱』作『顗』。」按：通鑑八〇同祜傳。

↑ 大風拔樹暴寒且冰　拾補：「五行志云河間，此上疑脫二字。」按：宋書五行志五亦有「河間」。

↑ 東夷三國前後十餘輩　「十」，從宋本，他本作「千」。

↑ 辛酉以尚書右僕射山濤爲尚書左僕射　三月庚午朔，無辛酉。按：藝文類聚以下簡稱類聚四八、御覽二一一引王隱晉書，謂濤遷左僕射在太康元年。又據御覽同卷、北堂書鈔以下簡稱書鈔五九引晉起居注，太康元年始復置左右僕射。濤本傳謂咸寧初「除尚書僕射，加侍中」，當是。

↑ 咸寧五年正月乙丑朔，疑誤；“乙”疑“己”訛。己丑乃二十五日。

↑ 丁亥郡國八雨雹　據本書五行志下，此爲五、六月間事，疑紀脫月。

↑ 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冢　衛恆傳、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後序正義引王隱晉書束晳傳作太康元年，束晳傳、荀勖穆天子傳序作太康二年。雷學淇竹書紀年考證云：「竹書發于咸寧五年十月，帝紀之說，錄其實也。就官收以後上於帝京時言，故曰太康元年，束晳傳云二年，或命官校理之歲也。」又「魏襄王」，王隱晉書束晳傳作「魏安釐王」。

↑ 遣鎮軍將軍琅邪王伷出涂中　周校：「鎮軍將軍，當作鎮東大將軍，據泰始五年、太康三年及本傳文知之。」按：周說當是，吳志孫皓傳亦作「鎮東大將軍司馬伷」，此時鎮軍爲司馬攸，與伷無涉。

↑ 鎮軍將軍留憲　斠注：「王濬傳『鎮軍』作『鎮南』。」按：本書杜預傳、冊府元龜以下簡稱冊府三五〇「留憲」作「劉憲」。

↑ 斬吳江陵都督伍延　「伍延」，各本皆作「王延」。按：本書杜預傳、吳志孫皓傳、冊府一二一、通鑑八一皆作「伍延」，今據改。參周校及洪頤煊諸史考異。

↑ 三月壬寅至石頭　「壬寅」，各本皆作「壬申」。按：三月戊子朔，無壬申。校文云，王濬傳載濬入石頭後上書有「以十五日至秣陵」語，十五日爲壬寅，則「申」當爲「寅」字之誤。今據改。

↑ 乙酉　三月戊子朔，無乙酉。通鑑八一作「四月乙酉」，爲四月二十九日。

↑ 丙寅　五月丁亥朔，無丙寅。丙寅及此下丁卯、庚午、庚辰、丁丑、甲申，皆在六月內，下文「丁丑」前「六月」二字應在「丙寅」上。又庚辰爲六月二十五日，丁丑爲二十二日，日序亦倒。

↑ 鮮卑慕容廆寇昌黎　「慕容廆」，通鑑八一作「涉歸」。通鑑考異：「按范亨燕書武宣紀。廆泰始五年生，年十五，父單于涉歸卒，太康四年也。此年入寇，當是涉歸。」

↑ 秋七月　「七月」，從宋本。明吳氏西爽堂本以下簡稱吳本同宋本，他本皆作「八月」

。

↑ 鎮東大將軍琅邪王伷爲撫軍將軍　周校：「『撫軍』衍文，據明年伷薨文及職官志、本傳知之。」

↑ 四年春正月甲申　正月辛丑朔，無甲申。二月辛未朔，甲申爲是月十四日。

↑ 三月辛丑朔　三月庚子朔，辛丑爲初二日。「朔」字疑衍，或「辛丑」爲「庚子」之誤。

↑ 南宮王子玷爲長樂王　安平獻王孚傳「玷」作「祐」，太平寰宇記六三亦作「祐」。

↑ 正月甲申朔　正月庚申朔，甲申爲二十五日，疑「甲」爲「庚」字之誤。下文「戊辰」爲初九日，如作「甲申」，日序不合。

↑ 齊國天水隕霜　「天水」，各本皆作「大水」。周校：五行志，四月齊國、天水二郡隕霜，『大水』爲『天水』之誤。按：宋書五行志四亦作「天水」，今據改。

↑ 立河間平王洪子英爲章武王　本書河間王洪傳稱，洪二子威、混，無名英者。威嗣洪，徙封章武。其後威出繼義陽王望，又立混爲嗣。傳云威出繼在太康九年，與英受封章武王正在同年。成紀咸和六年下有以「章武王混子珍爲章武王」之文，則此處「英」當爲「混」字之誤。

↑ 十二月庚寅　十二月辛卯朔，無庚寅。五行志上、宋書五行志一、通典五一引河南孫平子封事並作十一月。庚寅爲十一月二十九日。

↑ 虜奚軻男女十萬口來降　「奚軻」上各本皆有「壬戌」二字。按：「是歲」下不應再出干支，「虜壬戌奚軻」，文義亦不可通。冊府九七七、通鑑八二皆無「壬戌」，今據刪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